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

AI應用微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國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資訊管理系 1091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資訊管理系 109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管理學院 1092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 1092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1092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AI 應用微學程(數位科技微學程)

二、設置宗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為整合本校各系科 AI 應用之相關課程,培養產業界所需之實務人才,增加學生競爭力,達到畢業即就業目標,特設置本學程。

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校各系科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本校各系科師資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- (一) 應修學分總數:10學分
- (二) AI 應用微學程證明書:修滿規定之10 學分者,檢具AI 應用微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向資訊管理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,並由相關單位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八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資訊管理系主辦,各系科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,微學程證明書由資訊管理系核發。

九、招生名額

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,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,以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。

十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所修課程,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,以符合各院系組 選課之要求。
- (二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,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管理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,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(四)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 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,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五) 碩士生修習本學程者,其修業年限規定,依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法規修訂程序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

AI應用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一、 修習資格:

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 修習流程:

- (一) 填具「AI 應用微學程修習申請表」,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科主任初核 同意後,送資訊管理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- (二)抵免學分辦法: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,經由資訊管理系進行審核通過後,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。
- 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:修滿規定之10學分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表,向資訊管理系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圖 1 「AI 應用微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提出修習 申請(原 就讀系科) 修習資格 審查(資 訊管理系)

修習課程

取得學分

學分抵免 與認可 (資訊管 理系) 提出學分 書申請 (資訊)

學分學程證明書資格審查(資訊管理系)

發給學分 學程證 實 管理系)

三、 課程規劃:

領域	科目	開課系別	開課學制	最少學分數
基礎	人工智慧導論/人工智慧概 論與應用/商業智慧/人工 智慧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	資料科學/商業智慧與資料 科學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進階	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/機器學習/深度學習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	區塊鏈導論/區塊鏈實務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/大 數據分析/資料探勘/大數 據概論與應用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應用	社群網絡分析/社會網絡分 析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	物聯網應用/物聯網技術及 其應用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	智慧金融科技/FinTech	本校各系	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	2

- 1、 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:10 學分。
- 2、 基礎、進階、應用領域,每一領域均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並取得學分。
- 3、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,至少須取得一門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學分。